

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178 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

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

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中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台北市長安西路一八〇號八樓之一

電話：(〇二) 二五五六二二九九

會計師：

張天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六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癸丑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illegible]

主辦會計：：(閱)

執行長：

董事

 $\frac{1}{4}$

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

收支營運餘絀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註二)				
業務收入				
受贈收入	\$ 9,100,000	70.33	\$ 8,100,000	67.95
業務外收入				
股利收入	3,459,168	26.74	3,349,107	28.08
利息收入	379,636	2.93	471,217	3.95
收入合計	12,938,804	100.00	11,920,324	100.00
支 出				
業務支出				
管理費用	(27,263,161)	(210.71)	(11,395,041)	(95.59)
業務外支出				
處分設備損失	—	—	(240,001)	(2.01)
支出合計	(27,263,161)	(210.71)	(11,635,042)	(97.60)
本期稅前餘(絀)	(14,324,357)	(110.71)	285,282	2.39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五)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4,324,357)	(110.71)	285,282	2.3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5,027,150	38.85	288,540	2.42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9,297,207)	(71.86)	\$ 573,822	4.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紀念教育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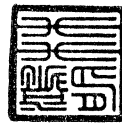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合 計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9,859,763	\$ 18,541,348	\$ 22,383,203	\$ 670,784,314
一〇九年稅後餘(絀)	—	285,282	—	285,28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	288,540	288,540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9,859,763	18,826,630	22,671,743	671,358,136
一一〇年稅後餘(絀)	—	(14,324,357)	—	(14,324,35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	5,027,150	5,027,150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9,859,763	\$ 4,502,273	\$ 27,698,893	\$ 662,060,9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4,324,357)	\$ 285,282
調整項目：		
處分設備損失	—	240,001
利息收入	(379,636)	(471,217)
股利收入	(3,459,168)	(3,349,107)
折舊費用	16,570,778	—
預付費用	(572)	(392)
應付費用及款項	326,930	(1,565,2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33	(417,876)
代收款項	1,252	(644)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股利	3,459,168	3,349,107
收取之利息	383,155	473,99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82,783	(1,456,1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什項設備價款	—	(35,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5,29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減)	2,582,783	(1,491,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40,663	12,732,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23,446	\$ 11,240,6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教育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標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

本基金會於七十年十一月登記設立，並經教育部核准在案，本會以舉辦教育為目的，主要業務為舉辦清寒獎學金、興建圖書館供閱覽、舉辦講座及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底，基金會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均為321,579,968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長期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商品係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此投資之處分動用需經主管機關之核准，評價方法採市場公平交易價衡量之。

(三)收 入

本基金會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之規定辦理。

(四)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現金	\$ 150,000	\$ 150,000
銀行存款	13,673,446	11,090,663
合計	\$13,823,446	\$ 11,240,663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一一〇年底 金額	一〇九年底 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普通股	\$ 63,535,397	\$ 63,535,397
加：評價調整	27,698,893	22,671,743
合計	\$ 91,234,290	\$ 86,207,140

五、所得稅

(一)所得稅之支出收入比例計算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本期帳外調整後支出	\$ 10,692,383	\$ 11,430,331
本期帳外調整後收入	12,938,804	11,920,324
支出佔收入百分比	82.64%	95.89%

(二)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支出已達到收入之60%，故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不課徵所得稅，兩年度所得稅費用均為0元。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林張素娥	實質關係人
宏國投資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基金會主要捐贈人為同一人
國裕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基金會董事為同一人

(二)本基金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情形如下：

1. 受贈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全年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全年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林張素娥	\$2,700,000	29.67%	\$2,700,000	33.33%
宏國投資企業(股)公司	900,000	9.89%	900,000	11.11%
國裕開發(股)公司	900,000	9.89%	900,000	11.11%

七、重大期後事項：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無。

九、其 他：

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與本財務報表基金科目金額差異之說明：

財務報表所顯示之基金為受捐助基金計629,859,763元，而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為321,579,968元，相差308,279,795元，係因取得土地及房屋建築時皆以公告現值登記，兩者計算基礎不同，故存有差異，惟尚屬合理。